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桌面培养箱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24-3361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一、说明 .....	16
二、采购文件 .....	16
三、响应文件编写 .....	17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	21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	21
六、询问和质疑 .....	29
七、授予合同 .....	30
八、履约担保 .....	31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	31
十、解释权 .....	31
十一、其他 .....	31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35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桌面培养箱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2024-336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桌面培养箱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套)	本包预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A	桌面培养箱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拟采购桌面培养箱，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52.00	可采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3) 所报设备属于医疗设备的，还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②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的规定提供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 需提供附表) 或产品备案表; ④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需提供制造商或可追溯到制造商的有效授权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第一步: 供应商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信息; 链接

<http://www.sdhyha.cn/qpoaweb/bid/baoming.aspx?id=0BDB5D9EFDDAC4F9>; 第二步: 投标人线上扫码缴费后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 如同时需电子版采购文件, 请联系代理机构免费获取。如需邮寄纸质采购文件, 邮费自理。

售价: ¥30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仁和会堂小会议室(济南市北园大街 247 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仁和会堂小会议室(济南市北园大街 247 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 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47 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田飞飞、张洋洋、赵石 0531-8876319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飞飞、张洋洋、赵石

电 话： 0531-887631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p><b>重要提示：</b>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桌面培养箱 项目编号：HYHA2024-3361										
2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3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飞飞、张洋洋、赵石 电 话：0531-88763191										
4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包</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套）</th><th>预算金额(万元)</th><th>最高限价（万元）</th></tr></thead><tbody><tr><td>A</td><td>桌面培养箱</td><td>2</td><td>52.00</td><td>52.00</td></tr></tbody></table> <p>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套）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A	桌面培养箱	2	52.00	52.00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套）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A	桌面培养箱	2	52.00	52.00							
5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 <b>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b>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b>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序号	内容
	<p>(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的,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p> <p>供应商是法人的,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 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为: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 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 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8) 所报设备属于医疗设备的:</p> <p>供应商为制造商的, 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p> <p>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p>

序号	内容
	号) 的规定提供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9) 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制造商或可追溯到制造商的有效授权文件。 (10)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b>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b>
<b>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b>	
6	提交疑问时间: 2024年11月11日18点00分前。 提交疑问方式: 发电子邮件至 zhaoshi@sdhyha.com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7	领取答疑文件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 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9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0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首次响应文件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b>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 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 电子版内容要求为响应文件盖章版正本扫描件,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b> 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 3 份单独密封(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时,需要提供)。
11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2	<b>纸质文件的装订: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b> ①每份响应文件的厚度不超过 4.5cm,若超过 4.5cm,可分册装订,每页标准页码; ②为节约成本,报价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 ③响应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XXX 单位 XXX 项目)响应文件。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供应商所投各包的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装订,并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在封面注明所投包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合并编制并装订成一册。
13	<b>磋商保证金金额: 5000 元。</b> 1、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 网银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2、采用网银转账或电汇转帐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存款帐号信息:

序号	内容
	开 户 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 账 号：1602 0231 1920 0202 861 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到帐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帐户转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数据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上述保证金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14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17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3 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8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1	1) 成交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服务费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40%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22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清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其他
23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经检测验收合格。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竞报最快时间。

序号	内容
2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
25	★付款方式：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交付后，甲方收到发票入库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入库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无质量及维保服务等问题，付总金额的 10%。
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受益人：采购单位。
2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8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各包，核心产品已在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报价低的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工业</u>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采购清单
30	1)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3)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31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补充条款：近两年内被国内地市级及以上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

附表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

####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三、响应文件编写

####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诚信廉政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首轮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质保期内供应的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7)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8) 商务响应一览表;
- (9)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 技术部分

- (1) 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一览表;
- (2) 主要技术数据的详细描述;
- (3) 设备配置明细表;
- (4) 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所报产品的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如产品彩页、厂家使用说明书等)或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 (5) 投标货物供货方案;
- (6) 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优惠条款;
- (9) 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 (10) 供应商/制造商的基本情况;
-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标的货物（包括附件、辅材、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保管、安装、调试、信息网络对接、技术服务、培训、检验、验收、伴随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

## 11. 首次响应文件编写

11.1 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首次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必要，应说明其测试条件和测试方法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参数及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

(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 首次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8.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首次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首次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20.2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首次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

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采购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5) 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6) 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或“☆”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 7)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如有）、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9)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0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除外。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4.1 所投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29.4.2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节能环保产品。

29.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七、授予合同

###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合同公告

### 36. 合同公告

36.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履约担保

### 37. 履约担保

37.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 38. 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8.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解释权

### 39. 解释权

39.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 二、评审细则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61分	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 (50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4分；★超过6条（不含6条）负偏按无效报价处理。 <b>说明：</b> (1) 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的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如产品彩页、厂家使用说明书等）或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并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参数的相应位置进行明显标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2) 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响应偏离表与证明材料不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技术响应一览表》缺项漏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供货方案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从①包装、运输、装卸保护，②供货计划两方面进行评审，满分2分，上述两项指标对应内容考虑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1分，对应内容考虑基本全面、描述基本清晰、部分有针对性得0.5分，对应内容考虑不全面或描述不清晰或无针对性或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从①人员配备，②技术重难点分析，③质量保障措施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3分，上述三项指标对应内容考虑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1分，对应内容考虑基本全面、描述基本清晰、部分有针对性得0.5分，对应内容考虑不全面或描述不清晰或无针对性或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①技术力量，②售后响应，③维修巡检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6分，上述三项指标对应内容考虑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2分，对应内容考虑基本全面、描述基本清晰、部分有针对性得1分，对应内容考虑不全面或描述不清晰或无针对性得0.5分，对应内容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9分	质保期 (3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整机原厂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 <b>说明：需提供原厂质保函，否则不予计分。</b>
		业绩 (6分)	①每提供一份所报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投标供应商近年（自2021年11月01日至今）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②每提供一份所报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近年（自2021年11月01日至今）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为所报产品销售至最终使用单位的业绩合同】。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所报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业绩①与业绩②不重复计分。

注：1、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幅度）.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以认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节能环保产品。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说明

- 1、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 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并能提供长期稳定的配件/耗材供应服务。供应商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合格证。
- 3、供应商所投设备应充分体现先进技术要求，设备配置力求合理、整体性能优良，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 4、采购清单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套)	最高单价限价 (万元)	本包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A	桌面培养箱	2	52.00	52.00	可采进口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含最高单价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二、基本要求

1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经检测验收合格。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竞报最快时间。
2	交货地点	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均由采购人指定（山东省境内）
3	付款方式	★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交付后，甲方收到发票入库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入库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总金额的 10%。
4	质保、备件等要求	1、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p>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每延误一日，自动延长保修期一周。如 3 天内无法排除故障则提供备用机（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提供产品定期维护，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p> <p><b>2、备件要求：</b></p> <p>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十年以上的供应期(列出主要零配件的名称、价格、保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派驻专职工程师。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不收取人工费、上门费、开机费等。</p> <p><b>3、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b></p> <p>(1)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如有要求需方准备的事项应预先通知并负责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文件），为采购单位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保证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p> <p>(2)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操作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直至其掌握操作技能为止。供应商须提供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供应商须提供专业化产品相关网站与世界各地用户和专家进行网上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定期的技术回访及协助开展新技术项目，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	--

	<p>4、验收要求</p> <p>设备安装后，采购单位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	--

### 三、设备技术及配置要求：

#### （一）设备名称：桌面培养箱

数量：2套，可采进口

##### 一、技术参数：

- 1.桌面多腔式结构。
- 2.自带上盖加热功能。
- 3.上掀盖式培养腔室≥6个。
- 4.每舱室可放置≥4只35mm培养皿或≥2只60mm培养皿或≥2只四孔方皿，可独立控温。
- 5.采用干式培养法，进行培养时水分的蒸发及渗透压的比例达到最佳
- 6.可通过数据输出装置将实时数据上传
- 7.腔内温度、气体浓度发生异常时发出报警。可通过数据输出装置与外界的报警装置等相连，发出报警通知
- 8.配有高精度长寿命传感器：O<sub>2</sub>传感器≥3年；CO<sub>2</sub>传感器≥3年
- 9.温控精度：≤±0.2℃，CO<sub>2</sub>控制范围：≥3~10%，浓度控制精度≤±0.2%，O<sub>2</sub>控制范围：≥5%~10%，浓度控制精度≤±0.2%。
- 10.气体供应：通入100%CO<sub>2</sub>和100%N<sub>2</sub>，设备内配气体预混装置。
- 11.配有液晶显示器，可显示单个培养腔的温度及总的气体浓度，并且可以显示各培养室内的气体流量。
- 12.报价包含信息网络对接费用。

##### 二、单台配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 1.培养箱主机一台；
- 2.标准底板6块。

说明：所有的标配配置不允许有漏项，若配置不同，需提供具有同等功能的证明材料，若有漏项或不能提供具有同等功能的证明材料为实质性不响应。



##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甲方: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乙方: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甲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设备的名称：数量、单价、生产厂商、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生产厂商	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 二、合同金额（含税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合同金额包含货款、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包装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另外收费。

### 三、支付方式：

\_\_\_\_\_。

### 四、交付时间：

1、合同生效后于\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付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3、风险负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设备通过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进行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

设备的质量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澄清及承诺，不得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

### 六、包装

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七、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 公路 铁路 航空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九、验收

1、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根据乙方的通知，甲方和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查清点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外观状况，设备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联合验收，通过验收后双方共同在《仪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仪器设备验收单和临床技术支持与培训记录交至供应处。

2、对设备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无条件退换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3、经双方共同验收，设备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设备进口手续材料、质量证明书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技术资料不全的，亦为质量不符合约定质量或规格要求。

4、★提供原厂质保函原件加至合同附件三，若不提供则视为设备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属于国家《计量法》强制检定项目的仪器，首次检定费应由乙方负责支付，检定不符合计量法要求的产品应视为不合格产品。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对所售产品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仪器安全运转。

2、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自该仪器安装调试联合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签字后\_\_\_\_\_个月为质保期限。

维修公司:

维修联系人：

报修电话: (电话) (手机)

### 3、其它內容：

## 十一、违约条款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

2、甲方延迟验收设备，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调换设备期间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义务，导致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与第三方的争议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 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办人手机号：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采购人签署的合同为准。

**附件一：****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条款****一、概况**

1、仪器名称

2、数量 型号

3、使用科室 负责人

4、产地

5、供应商

地址

电话

6、生产商

地址

电话

7、维修商

地址

电话

**二、技术资料**

1、该仪器使用说明书留存使用科室：中文1套、英文1套、光盘1张

2、出厂报告及出厂合格证书，随设备的配套工具及清单目录留存使用科室。

3、设备配置清单应与投标文件及招标现场约定的配置清单一致并加至附件二，若不一致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提供原厂质保函原件加至合同附件三，若不提供则视为设备验收未通过，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设备整体彩页或实物照片加至附件四。

6、需计量的仪器应提供的计量检测证书留存使用科室。

**三、质量保证承诺**

1、质保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自该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签字后\_\_\_\_个月为质保期限。在此期间的保证免费维修。

2、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则无条件退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承诺，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



4、仪器预留升级空间，及时免费提供升级的配置资料。

#### 四、技术服务

维护、巡检时间，按招标约定执行，并将由甲方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的维护、巡检报告送至甲方供应处医学工程科。

#### 五、技术培训要求

1、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培训地点：\_\_\_\_\_时间：合同生效安装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

2、免费培训维修人员，培训地点：\_\_\_\_\_时间：合同生效安装验收合格后日内。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

配置清单

附件三：

原厂质保函

附件四：

设备整体彩页或实物照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 报价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20\_\_\_\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诚信廉政承诺书

###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在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业务往来过程中无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或做出其他影响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4.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5.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6.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7.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8.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9.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10.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1.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2.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办公室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签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20\_\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四：首轮报价一览表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 \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报价产品的 品牌、型号	品牌： 型号：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经检 测验收合格。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_____年。
对采购文件的认 同程度声明（是 否完全认同）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价（如本项  
目首轮报价公开）。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 置)	制造商商号/ 商标	制造商及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 于小微 企业生 产	备 注(环境 标志产 品、节能 产品应 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中		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六：质保期内供应的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质保期内供应的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HYHA20\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序号	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	

说明: 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七：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HYHA20\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八：（商务、技术）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HYHA20\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 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 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 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必须填写真实数据, 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 并提供所报产品的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如产品彩页、厂家使用说明书等)或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佐证, 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九：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具体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格式十二、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十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近两年未被国内地市级及以上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两年，我单位未被国内地市级及以上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四：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包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首轮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含担保函原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包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 封口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